

项目编号：YC23398002ZBR0002

# 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 公开招标文件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4 月

## 目 录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1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4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	25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	63
第五部分 图纸 .....	64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	65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西安市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G 座 1704 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C23398002ZBR0002

项目名称：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761,257.50 元

采购需求：合同包 1(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3,761,257.5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3,761,257.50 元

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最高限价元)
1-1	其他安装	装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3,761,257.50	3,761,257.5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应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供应商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3) 《财政部环保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6〕90号); (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8)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政策》(陕财办采〔2018〕23号); (10)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11) 《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函〔2022〕10号)等;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

3-2、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3、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且无不良信用记录, 无在建工程。

3-4、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人身份证件, 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件。

## 三、 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 2023年04月03日至2023年04月07日, 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  
下午14:00:00至17:00:00 (北京时间)

途径: 西安市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G座1704室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0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4月24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G座1704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G座1704室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1、领取招标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单位公章。

2、各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后，请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shaanxi.gov.cn/>) 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咸阳市秦都区北塬一路1号

联系方式：029-3313813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雁翔路3269号旺座曲江G座1704室

联系方式：1991647034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谢阳阳

电话：1991647034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采购人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咸阳临空经济区管理委员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项目名称	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4	建设地点	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兴路以南，双照路以东，支六路以北
5	招标范围	幼儿园装修施工应完成施工图纸全部内容，满足国家招投标法规，满足施工图纸要求，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6	项目概况	建筑面积：2943.28 m <sup>2</sup> ；建筑层数：3层；班级数量：6个；结构形式：钢筋混凝土框架结构
7	工期要求	合同签订之日起90日历日内
8	工程质量	合格
9	投标人 资格要求	<p>(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p> <p>(2)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上一年度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或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上一年度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5) 书面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p> <p>(7)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投标只须提交其身份证件原件）</p>

		<p>(8) 具有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p> <p>(9) 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10) 拟派项目经理具有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建造师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且无不良信用记录，无在建工程。</p> <p>(11)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人身份证，并与营业执照上信息一致。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参加投标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p> <p>(12) 投标人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可查询且无不良记录，提供查询截图。</p> <p><b>以上资格条件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条件证明文件开标现场同投标文件一并递交。</b></p> <p><b>备注：</b></p> <p>1、分支机构参与投标时，投标文件中应附法人出具的授权书。法人只能授权一家分支机构参与投标，且不能与分支机构同时参与投标。分支机构须提供自己的资格要求证明文件。</p> <p>2、事业单位法人参与投标可不提供财务状况报告、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及税收缴纳证明。</p> <p>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p> <p>4、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与本项目投标</p> <p>5、投标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a href="http://www.creditchina.gov.cn">www.creditchina.gov.cn</a>)“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a href="http://www.ccgp.gov.cn">www.ccgp.gov.cn</a>)“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p> <p>6、招标文件中要求签字或盖章之处，非法人单位均参照执行。</p>
10	联合体	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1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2	支持中小企业	<p><b>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项目：</b></p> <p>对小型和微型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p> <p>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建筑业</p>
13	支持监狱企业	非专门面向监狱采购项目(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可视同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
14	其他法律法规 强制性规定或 扶持政策	<p>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可视同小微企业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作为其价格分；但应满足下列条件：</p> <p>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符合《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p> <p>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p>
15	递交投标文件 的截止时间和 地点	<p>1、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西安市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G 座 1704 室</p>
16	开标时间和 地点	<p>1、时间：2023 年 4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p> <p>2、地点：西安市雁翔路 3269 号旺座曲江 G 座 1704 室</p>
1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 90 个日历日
18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19	投标文件制作 及份数	<p>1、共三份，其中正本壹份，副本贰份，投标文件分为“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各部分文件正、副本应分别采用胶封方式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投标文件电子版(U 盘)包含投标文件正本的 word 版本及 PDF 版本(PDF 文件为完整签字、盖章的正本扫描件)以及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计价生成的 excel 表格和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导出为广联达投标书格式。</p>
20	履约担保	<p>时间：中标后须向采购人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p> <p>金额：中标金额的 10% (取整)，可以电子保函形式缴纳。</p> <p>退还：待合同执行完毕、项目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单和缴款收据，</p>

		合同履约保证金予以退还。如遇下列情况之一者，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作为对采购人的赔偿： (1) 合同签订后不能按合同时限要求完工的； (2) 项目与合同不符或验收不合格的； (3) 不能按合同履约的。
21	合同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
22	付款方式	1、付款单位：由采购人指定相关部门负责结算，在付款前，必须按采购人要求开具等额发票。 2、付款方式：本工程按照工程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款的 80% 进行付款，工程竣工且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经建设单位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7%，剩余审定价款的 3% 作为质保金，本项目质保期为 2 年，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
23	中标服务费	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发改价格[2013]1980 号）和（发改价格[2011]534 号）规定标准下浮 30%收取，由中标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4	清单报价 编制要求	1. 《2009 陕西省建设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以下简称计价规则)，《陕西省建设工程量计价费率》(2009) 及其他相关文件。 2. 《陕西省建设工程消耗量定额》及补充定额(2004)、《全统修缮定额土建工程陕西价目表》(2001)、《陕西省建筑、装饰、安装、市政、园林绿化工程价目表》(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价目表》(2009) 及其他相关文件。 3.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增加建设工程扬尘治理专项措施费及综合人工单价调整的通知》陕建发【2018】2019 号文件。 4.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发布我省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1246 号文件。 5.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陕西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陕建发【2019】45 号文件（增值税率 9%）。

		<p>6. 陕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安全生产责任保险费用计价的通知》陕建发【2020】1097号文件。</p> <p>7. 施工图中采用的相关图集做法、施工规范及验收规范；常规施工组织设计及施工方法。</p> <p>8. 《关于全省统一停止收缴建筑业劳保费用的通知》（陕建发〔2021〕1021号）要求，自2021年3月15日起停止全省劳保费用收缴工作。</p> <p>9. 陕建发(2021) 1097号-关于调整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工程量清单计价综合人工单价的通知。</p> <p>10. 本次采用广联达云计价平台 GCCP6.0-6.3000.23.106。</p>
25	验收	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或者邀请有关专家、质检机构共同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支付；验收合格须交接项目实施的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验收须以合同、招投标文件、澄清、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 投标人须知正文

### 一. 总则

#### 1、项目概况

(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 (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5) 本招标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 (1) 本招标项目的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本招标项目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本招标项目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投标人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必备的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 4、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5、投标人信用记录查询

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单位，应当拒绝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人须提供信用记录良好未失信的声明及相关证明材料，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 6、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7、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 8、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文件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 9、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0、踏勘现场

- (1) 投标人按须知前附表要求踏勘现场。
- (2) 投标人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
- (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责任。

## 11、偏离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递交的投标文件不允许严重负偏离。

## 二. 招标要求

### 1、招标内容

投标人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进行投标，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投其中的一部分，否则投标无效；开标、阅标、评标、定标、签订合同均以本项目为单位进行。

### 2、投标人须提交的资质文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招标文件的编制

招标文件由招标文件总目录所列内容组成；投标人应详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和规范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对招标文件的各方面都应做出实质性的响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全部资料。

### 4、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 采购代理机构可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和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至少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当立即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 5、招标文件的领取

投标人必须从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招标文件，投标人自行转让或复制的招标文件视为无效文件；招标文件一经发出，一律不退，仅作为本次招标使用。

### 6、解释权归属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

##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 1、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包括资格标、商务标和技术标三部分。

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提供的内容编制，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具体内容包括：

(1) 资格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企业简介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五部分 附件

(2) 商务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 技术标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2、投标报价

(1) 本工程的投标报价采用本须知投标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方式进行计价，本项目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根据工程量据实结算；

(2) 投标报价为投标人充分考虑招标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依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报价、风险自负。所有投标报价中的单价和合价均以人民币表示。除招标文件允许调整的内容外，投标人所报单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投标人在计算报价时必须考虑相应的风险；

(3)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是图纸、清单文件、招标文件、合同条款上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投标人应按工程量清单的列项和数量进行报价，不得更改清单中的工程量，除非本招标文件对工程量清单编制和报价另有说明，每一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人未填综合单价和合价的，均视为此项目费用已包含在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中标后不得调整价格；

(4) 招标工程量清单的工程项目仅表达了主要工程做法，报价时各投标人应依据图纸用料说明、相关图集，结合图纸、招标文件、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现场情况进行科学合理组价。投标报价应包括该工程项目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

费、措施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及规费、税金等政策性文件规定的费用、投标人必须的其它费用以及招标文件或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全部费用，所投标的综合单价采购人视为是相应清单项在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价格。

(5) 投标人可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道路、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它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索赔或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凡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阅读疏忽或误解，或因对施工现场、施工环境、市场行情等了解不清而造成的后果和风险，由投标人负责；

(6) 凡本招标文件要求（或允许）及投标人认为需要进行报价的各项费用项目，（不论是否要求进入报价）若投标时未报或未在投标书中予以说明，采购人将按这些费用已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对待；投标人应考虑全部材料的风险，投标人一旦中标，采购人将不再对此部分进行调整；投标人的报价应将此差异考虑在综合单价内，结算时不予调整。

(7)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应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的签字。

(8) 在施工过程中有可能出现清单未列出的工程项目或与清单项目不符的项目，出现上述情况或上述情况以外的其他情况，工程竣工结算时，根据工程变更单和工作量签证单从工程暂列金予以结算，暂列金剩余部分仍归采购人所有。

(9) 投标人投标报价包含暂列金且必须与工程量清单中的暂列金额一致，并按规定填报。

(10) 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11) 当投标人承诺的质量标准高于采购人要求的质量标准或承诺的工期少于采购人要求的工期时，投标人应将所增加的技术措施费用列入报价中，如未列入，采购人视同投标人报价中已包含此项费用。竣工验收时必须达到所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若竣工验收时工程质量未达到投标人在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质量标准和工期，采购人将予以惩罚，惩罚措施双方签订合同时另议。

(12)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参加投标。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项目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

处理。

(13) 本项目因国家政策文件以及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价格变化将不予调整。

### 3、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算九十(90)个日历日；投标文件无投标有效期或有效期短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有效期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 4、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缴纳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5、备选投标方案：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6、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须依据招标文件内容和要求编制投标文件；

(2) 本次招标需提交的投标文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要求。

(3)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指定的页面落款处，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或签字；

(4) 投标人名称应填写全称，同时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公章；

(5) 投标文件的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在改动处旁签字方为有效；

(6)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 为响应国家环保号召，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双面打印。

### 7、文字要求

本次招标只接受简体中文文字的投标文件。

### 8、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9、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货物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纠纷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在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

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4) 如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响应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 四. 投标文件密封、递交

### 1、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 投标文件的封装：

A、投标文件的“资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须分袋密封。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的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U 盘），用单独的封袋分装密封（封袋不得有破损），在封袋上标明“正本”、“副本”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正本中的法人授权书须为原件，其它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副本中的资质证明文件为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2)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误投、过早启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并退回投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

### 2. 投标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将全部投标文件递交至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

(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承办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投标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3) 采购代理机构在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之后，拒绝接收任何人送达、递交的投标文件；

(4) 无论投标人中标与否，其投标文件恕不退还。

### 3、投标截止时间

(1) 投标人必须在招标文件规定的递交截止时间之前递交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截止时间后拒绝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2) 因采购人推迟投标截止时间时，采购代理机构应以书面（或传真）的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在这种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权利和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 4、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文件递交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书面材料，须密封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标记，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撤回投标文件应以书面的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取书面形式撤回投标文件，随后必须补充有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署的要求撤回投标文件的正式文件；撤回投标文件的时间以送达采购代理机构到达日期为准；

(4)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到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间的这段时间内，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 五. 开标、评标、定标

#### 1、开标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大会。

(2) 开标大会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参会人员、投标人代表及有关工作人员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3) 开标时，由监标人和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以公开唱价的形式将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内容公布，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指定专人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后并存档备案。

#### 2、评标委员会组成与职责

为确保评标工作公开、公平、公正，依法成立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名单由有关人员从省级以上的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遵守并履行下列责任和义务：

A、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依法履行各自职责，公正、客观、审慎地组织和参与评审工作；

B、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资格、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C、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说明；

D、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对投标人的客观评分项的评分应当一致；

E、要依法独立评审，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F、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G、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H、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I、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

J、配合财政部门处理投诉工作。

### 3、投标文件的初审

(1) 初审分为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 资格性审查：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3)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下列情况有一项不满足者（但不限于），不进入下一轮评审：

符合性 审查	1	投标人名称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2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应符合招标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3	投标有效期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4	工期、工程质量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报价唯一，未超出采购预算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最高限价
	6	投标文件格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7	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4) 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出现下列情况，修正原则为：

A、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B、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C、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

改单价；

- D、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E、投标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以正本为准；
- F、多处内容交叉不符的，以评标委员会评审结果为准；
- G、文字与图表不符的，以文字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报价和内容，投标人同意后，调整后的报价和内容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和内容，则其投标无效。

(5) 公开开标后，直到向中标的投标人授予合同为止，凡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及被授标意见等内容，评标委员会成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4、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文件处理：**

- A、投标人未经过正常渠道购买招标文件，或投标人名称与购买招标文件时登记的投标人名称不符的；
- B、投标人针对同一项目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书面声明哪一份是有效的或出现选择性报价的；
- C、投标产品的技术参数、性能指标与招标文件要求出现重大负偏差的；
- D、投标报价子目出现漏项或报价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E、投标人擅自改动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内容（包括采购人指定的暂定单价）的；
- F、在开标过程中电子标书光盘不能打开或打开后无法正常参与评审的；
- G、电子标书内容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不一致的；
- H、投标报价与市场价格偏离较大、低于成本、形成不正当竞争的；
- I、投标文件附加了采购人难以接受的条件或条款的；
- J、实质性内容不满足或未响应的；
- K、投标人有串通投标、弄虚作假（包括但不限于虚假资质、虚假证明、虚假应答等）、行贿等违法行为的。

**5、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6、询标

(1) 评标委员会在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时，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与投标文件内容有重大相悖或矛盾，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2) 实质性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工期、付款方式、质保期、工程质量、主要技术和人员指标等。

(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投标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

## 7、评审方法及内容

(1) 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根据以下内容进行综合比较，独立评审、自主打分，按最后得分由高到低汇总排序，以项目为单位分别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结果写出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 评标委员会成员须对畸高、畸低的重大差异评分进行复核或书面说明理由。

(4) 评审内容及分值构成：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45 分)	价格分采用插入法计算，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的总报价每高于基准价的 1% 扣 0.5 分，每低于基准价的 1% 扣 0.2 分。

	<p>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p> <p>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价格分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作为其价格分。</p>	
主要材料 (15分)	质量性能 (8分)	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内容完整，所投产品质量、工艺优良、安全性高，符合招标文件及施工图要求计【5-8】分，产品质量、工艺、安全性一般计【2-5】分，质量差，不安全、不可靠（0-2）分。
	供货渠道 (4分)	根据投标人投入主要材料的供货渠道链条、来源的合法性（包括但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等）每提供1份计0.5分，满分3分。
	节能、环保 (3分)	如响应材料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每提供1份计0.3分，满分3分。 (注：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以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为准)
施工组织 设计 (27分)	施工方案 (3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的施工方案，计0-3分。
	安全生产、工 程质量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及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完善、科学合理，能有效保证工程质量、项目安全生产，计0-3分。
	工期措施 (3分)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计0-3分。
	文明施工措施 (3分)	针对本项目有具体可行的文明施工组织措施，计0-3分。
	项目经理部组 成人员 (9分)	项目经理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余得1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高级及以上职称得3分，其余得1分。 拟派项目组人员其他人员（资料员、质量员、施工员、专职安全员、材料员、造价员等），每提供1份资格证书计0.5分，满分3分。 评审依据：职称证书或资格证书和社保缴纳证明。以上人员须提供2023年1月至今任意1个月的社保缴纳证明，未提供社保缴纳证明的人员不得分）

	劳动力安排及 机械配备投入 (2分)	拟投入劳动力安排合理、机械设备投入计划完善，能有效保证工程工期，计0-2分。
	施工机械配备 和材料投入 (2分)	拟投入机械配备完善、材料投入符合采购要求，计0-2分。
	进度表或 网络图 (2分)	提供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计0-3分。
业绩 (5分)	提供投标人2020年1月1日至今(以签订日期为准)类似项目合同业绩，每提供1份合同计1分；满分5分。 (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装订在正、副本中，原件备查)	
保修承诺 (8分)	投标人质量保修承诺完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有售后保障工作服务方案及工作计划；(2)有保修团队人员配备并具备相关资格证书；(3)有巡查或复查计划及售后质量保障措施；(4)对工程维修服务响应时限有明确的承诺。投标人提出的承诺可行性和合理性满足项目实际需求计【5-8】分，承诺可行性和合理性一般且和本项目实际情况有偏差计【2-5】分，承诺事项有缺项或和本项目无关计(0-2)分。	

#### 8、其他事项说明：(落实的相关政策)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 (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监狱、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和戒毒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评审过程中，如涉及，在同等条件下优先采购具有环境标志、节能、自主创新的产品。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  
(陕财办采〔2020〕15号)

(8)《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根据财库〔2020〕46号的精神及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规定，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根据自身情况，在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自主选择金融机构及其融资产品，凭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提出融资申请。

(9)《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9、询问与质疑

(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2)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4)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5) 质疑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提交质疑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的，必须向其出具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6)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7) 质疑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 1、未按规定程序和渠道提出质疑的；
- 2、超过法定质疑期限的；
- 3、书面质疑的形式和内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
- 4、提出的质疑事项已经明确答复的；
-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予受理的条件。

(8)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质疑函后七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答复内容同时通知与处理结果有关的投标人，但答复内容不得涉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

(9) 投标人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供相关资料报监督机构，按其情况进行相应处理。

## 10、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二个工作日内将评标结果报告送达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结果报告后五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结果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同时书面复函采购代理机构；

(2) 采购代理机构收到采购人“中标复函”后，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媒体上发布公告，公示期满无异议，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 六. 签订合同

1、定标后，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十（30）个日历日内，应按招标文件

的要求与采购人洽谈合同条款，并签订供货合同，同时送监督机构备案，招标文件及中标人投标文件均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2、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投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根据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可会同采购人负责监督、协调和处理履约过程中出现的问题；

4、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在合同履行期间以及履行期后，可以随时检查项目的执行情况，对采购标准、采购内容进行调查核实，并对发现的问题进行处理。

## 七. 中标服务费

1、中标服务费按约定由中标人支付。

2、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计取。

###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序号	中标金额（万元）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1	100 以下（含）	<u>1.00</u> 万元
2	100~1000（含）	按照（发改价格[2012]1980 号和[2011]534 号）标准下浮 <u>30</u> %
3	1000~5000（含）	按照（发改价格[2012]1980 号和[2011]534 号）标准下浮 <u>47</u> %
4	5000 以上	按照（发改价格[2012]1980 号和[2011]534 号）标准下浮 <u>55</u> %

## 八. 其它事项

1、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三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2、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3、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结果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第三部分 合同条款及格式

(GF—2017—0201)

#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制定  
国 家 工 商 行 政 管 理 总 局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咸阳经济技术开发区秦兴路以南，双照路以东，支六路以北。

3. 资金来源：已落实。

4. 工程内容：\_\_\_\_\_。

5.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有关施工和验收规范进行施工，符合施工质量验收标准以及国家、省、市、行业及地方标准等相关规范要求。

###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

##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_\_\_\_\_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_\_\_\_\_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拾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捌份，承包人执肆份。

下文为签字盖章页，无正文。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 略, 执行 GF—2017—0201 通用合同条款内容 )

##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 1. 一般约定

#### 1.1 词语定义

#####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本合同协议书(2)、本合同专用条款(3)、  
本合同通用条款(4)、中标通知书(5)、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6)、  
采购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7)、图纸(8)、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施工项目部及配套的临时设施等。

1.1.3.9 永久占地包括：用地红线内。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承包人根据需要合理占用的施工项目部用地、配套的临时设施等或双方在合同履约过程中确定的临时占地，且承包人在完工后需按照原貌或合同约定归还场地。

#####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现行国家标准、规范和建设部等有关施工技术标准、规程、规范以及本工程设计要求，陕西省有关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竣工验收等规定。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_\_\_\_/\_\_\_\_；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_\_\_\_/\_\_\_\_。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满足施工图设计要求，达到国家、行业、地方等有关验收标准。

###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 ①本合同协议书；
- ②中标通知书；
- ③投标书及投标书附录(含承包人在评标期间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④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⑤本合同补充条款；
- ⑥本合同通用条款；
- ⑦招标文件(含招标答疑纪要与此有关的部分)；
- ⑧图纸；
- ⑨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⑩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均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注：若在投标文件中明确承诺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而实际文本中又与招标文件的要求存在差异的，以招标文件的要求为准。)

###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全套施工图纸；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施工图纸，提供的图纸数量不满足要求，承包人可向发包人申请加晒图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1.6.2 图纸的错误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提供的图纸后，承包人有责任复核施工图纸，在复核和施工过程中发现有关工程设计的任何错误、遗漏、缺陷，应及时通知监理人与发包人，并按发包人的指令办理。或施工过程中就图纸问题未告知发包人，承包人擅自处理解决，由此引起的任何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并承担由此带来的相应损失。

#### 1.6.3 图纸的修改和补充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图纸应经原设计人及审批部门同意，并由监理人在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将修改后的图纸或补充图纸提交给承包人，承包人应按修改或补充后的图纸施工。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专项技术方案、分项工程技术交底、安全施工技术交底等有关工程施工、文明工地创建、文明城市创建措施等。

(1) 承包人报送开工报告的同时应提供经监理单位审批的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根据工程进度至少每个月或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

(2) 提交工程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同时提交第一个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以后每月20日前提交下月详细工程进度计划；

(3) 每月25日前申报月完成工作量进度报表6份(仅作为体现工程形象进度参数)；

(4) 提供施工用电、用水计划。

####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7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人工地现场办公室；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理工程师。

#### 1.10 交通运输

#####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负责出入现场管理。

#####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发包人提供的本项目图纸及红线为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由承包人按投标时场地的规划，文明工地施工要求自行解决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其费用包含在报价内。确保满足施工运输的需要，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

####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报价内承担。

####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所有。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要求对全部工程文件保密。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所有图纸和工程文件负有保密义务，不得任意扩大图纸的接触范围，不得泄露给与本工程无关的其他人员。发包人不支付保密措施费用。由承包人责任造成失密的，承包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执行通用条款。

1.11.3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自行承担。

####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1) 工程量清单存在缺项、漏项的，(2) 工程量清单偏差超出合同条款约定的工程量偏差范围的，(3) 未按照国家现行计量规范强制性规定计量的，工程结算时应按照合同有关约定的办法调整合同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5% (不含 5%) 以外

### 2. 发包人

####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施工全过程的安全、进度、质量及现场费用控制管理、协调现场各种关系等。

##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 7 天。

###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保证施工现场具备开工条件。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水、电承包人在发包人施工现场指定位置接装表计量，费用由承包人缴纳。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已开通。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的提供时间：开工前 5 日内。

(5) 施工所需证件、批件：由承包人协助发包人办理。

(6) 水准点与座标控制点交验要求：开工前由发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双方进行现场交验。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开工前。

(8)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由承包人负责保护，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负责协调工作。

##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另行协商。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另行协商。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另行协商。

## 3. 承包人

###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承包人按国家工程竣工有关规定，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四份（均为原件）和竣工验收报告。承包人在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15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竣工图陆份。竣工图纸必须将所有的变更标注到图纸上，竣工图纸上的变更和变更资料反映的内容应一致，竣工图纸变更反映

不全面或不真实的，发包人不予受理。其它内容不清晰的，按不利于承包人的情况进行结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陆套。

承包人需要提供的结算资料套数：陆套，承包人自己需要保留时，数量另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结算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自行承担，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发包人竣工验收批准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与电子光盘。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应提供计划、报表的名称及完成时间：① 开工后 5 日内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总进度计划，并按照工程师的指令进行总进度计划的修订；② 按监理工程师要求提交详细工程进度计划；③ 申报月形象进度；④ 开工后 5 日内提交发包方供应材料设备需求总计划以及需发包人认质或认价的材料表；⑤ 在需要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到货日期前的 5 天申报次月详细材料设备到货计划。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非夜间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承包人负责根据工程需要，提供维修夜间和非夜间施工使用的照明、围栏设施，负责安全保卫工作，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 JGJ46-2005》和《建设工程施工现场供用电安全规范 GB50104-93》组织施工，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协议所确定的合同价款中。因施工单位未能按照上述要求及规范组织施工，应自行承担责任及费用；监理工程师提出整改要求，承包人及时整改；如拒绝整改，监理工程师有权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工程付款时扣除相关费用作为违约金。

3) 向发包人提供的办公和生活房屋及设施的要求：承包人为发包人和监理提供办公用房及生活用房，满足办公及生活需求，费用已包含在投标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4) 需承包人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遵守政府及相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环境保护（含扬尘治理、市容管理）和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及因此造成的罚款，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中。

5) 已完工程成品保护的特殊要求及费用承担：合同项目虽已竣工验收但发包人未

实质性接管前，承包人仍负责项目的日常保护工作，发生损坏时，承包人负责自费予以修复。发包人要求承包人采取特殊措施保护的工程部位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6) 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要求及费用承担：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保护工作，承担因施工管理不当造成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损坏而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如发包人提出特殊保护要求，承包人予以执行，增加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7) 施工场地清洁卫生的要求：

按照陕西省文明工地的标准实施，并配合治污减霾及创卫工作，达到环保部门的扬尘控制要求，保持施工使用道路清洁。相关费用已计入工程造价。

8) 承包人在投标书中填写的承诺等，属于合同文本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全面履行其所作的承诺，否则属于承包人违约。发包人视其违约情况，可要求承包人按1-10万元/项的标准承担违约责任。

9) 发包人需要时，可能对施工做出某些限制和配合要求，承包人应按照要求做出配合，发包人不承担因此而引起工效降低需增加的费用。

10) 承包人建立农民工工资打卡制度。加强农民工工资支付的监督管理，维护农民工合法权益，为规范务工人员工资支付行为。

11) 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①承包人应积极维护发包人的正常工作秩序，如因承包人原因对发包人正常工作和生活造成影响的，承包人须对发包人的损失进行赔偿。

②为防范和减轻发包人风险，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以发包人名义投保必要的工程保险，但保险费用已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③发包人所供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合同价内。

④该项目中所有的预埋（留）、暗配及构件（或设备、部件等）安装后的堵补（含发包人指定分包工程部分）。属承包人分包的，费用自担；属发包人分包的，其费用已包含在总承包服务包干费中。

⑤包括但不限于本项目人防工程和消防工程的检测及验收、节能验收、防雷工程检测及验收等，所需费用包括在投标报价之中；

###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每月不少于 22 天。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3.2.1 条。

3.2.2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按 5000 元/天·人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10 万元的违约金并有权解除合同。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合同签订后 7 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5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无特殊情况至少到岗每月 22 天，离开工地需发包人现场负责人同意。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 3 万元/人·次的违约金。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将对承包人处以5000元/人·天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必须是投标时提供的项目经理，不得擅自变更，开工时或施工过程中若有擅自变更，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发包人认为该项目经理不称职时要求更换，承包人应予更换，若承包人拒绝，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解除工程合同，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一切损失。

###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5日内。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扣除履约保证金，取消合同，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及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技术负责人及主要施工管理人员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取得总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的许可，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中止合同，并将对承包人进行经济处罚：擅自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10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擅自更换其他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每更换一人，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5万元人民币的违约金。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按照500元/人·天进行处罚。

### 3.5 分包

####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法律法规禁止分包的工程。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现场的确定为准。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 \_\_\_\_\_。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从承包人进场开始到工程竣工验收并移交发包人为止。

###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是 \_\_\_\_\_。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中标后须向甲方交纳合同履约保证金，合同履约保证金为中标金额的 10%（取整）。

## 4. 监理人

###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依据监理合同行使职权。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提供办公场所、生活场所，满足发包人及监理人的要求，并承担相应费用以及水电费。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    名：\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 4.3 监理人的指示

监理人发出的指示应送达承包人项目经理或经项目经理授权接收的人员。因监理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发出指示、指示延误或发出了错误指示而导致承包人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的，由监理人承担相应责任。总监理工程师不应将做出确定的权力授权或委托给其他监理人员。

承包人对监理人发出的指示有疑问的，应向监理人提出书面异议，监理人须在 48 小时内对该指示予以确认、更改或撤销。

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

①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 ②工期延误索赔或签证，工程量及费用增减的索赔或签证；
- ③工程款支付；
- ④分包商的确定；
- ⑤主要材料的确定、材料的认质认价；
- ⑥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总进度计划的审定；
- ⑦其他重要突发事件处理决定见本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约定权限以及发包人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工程师的其他权限；
- ⑧停工、复工通知；
- ⑨发包人认为须取得批准方可实施的其它重要事项。

####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 (1) 施工技术方案审定、工程质量缺陷的评定；
- (2) 建筑材料、设备的质量及施工工艺的认定；
- (3) 其他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等。

### 5. 工程质量

####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执行补充条款。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人检查，通知中应载明隐蔽检查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1) 施工现场内外由本项目承包人提供的生产区、

办公区、生活区治安保卫工作由承包人全面负责。(2) 上述区域内若发生群殴、械斗等群体性突发治安事件的，每发生一起承包人对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万元。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在工程开工后 5 天内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并上报给总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严格按国家、省、市等标准实施，安全施工。承包人按照国家和当地政府有关规定应采取的任何必要安全防护措施所需价款已包含在发包人支付的合同价款当中，发包人无需另行支付。承包人承担由于自身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全部责任和因此发生的全部费用。2、施工过程中，每发生一起安全事故（指死亡一人以上或重伤二人以上的事故），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20 】万元；并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如不及时赔偿，发包人可从支付承包人的任一款项中扣除。3、承包人按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相关部门的规定办理，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建筑土方、建筑垃圾、渣土要及时清运；施工土方要覆盖；工地出口要设置自动冲洗设施；运输车辆驶出施工现场要将车轮和槽帮冲洗干净；水泥、石灰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材必须在库房存放或严密遮盖；严禁凌空抛洒垃圾、渣土；严禁现场焚烧各类废弃物；严格遵守西安市“治污减霾”要求。承包人若对该事项处理不当，则应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4、发包人其它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约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不单独支付，按照计价程序计算办法随工程进度款一并支付。

### 7. 工期和进度

####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执行通用条款。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在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但最迟不得晚于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前 7 天，向监理人提交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并由监理人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发包人和监理人应在监理人收到施工组织设计后 7 天内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 7.2 施工进度计划

###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7.3 开工

####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日内。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7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承包人进场后 5 天内。

### 7.5 工期延误

####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如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工程总体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每延误一天处罚金 1 万元。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若发包人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无条件在 15 日内退场，发包人有权委托第三方完成承包人未完成工程。此外，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向发包人赔偿由此造成的所有损失。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发包人确认。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执行通用条款。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 8. 材料与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4.2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 无。

### 8.6 样品

####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 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①承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应符合设计、规范及推荐的品牌要求, 应为合格产品, 施工前须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 可用于本工程; 发包人保留更换材料设备品牌、厂家的权利及认价权。

②凡是由发包人推荐品牌、生产商的材料设备, 按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选择的品牌及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进行采购, 承包人在标书中未明确材料品牌或对应的产品规格型号的, 发包人可以从推荐品牌中任意指定, 材料设备价格不变。所采购的材料应符合设计、规范及质量要求, 施工前经发包人和监理方认质后, 方可用于本工程; 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结合自身实际充分考虑了各种风险因素, 非发包人原因, 价格不再调整。

③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严格按照所送样本施工, 如发包人发现有质量问题导致返工、延误工期, 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④在现场若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发现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 发包人有权进行索赔。索赔金额参照已进场材料的市场价值, 按照 1:1 比例予以处罚, 且不得低于 5 万元/次。同时, 承包人保证将不合格材料或假冒伪劣产品全部从施工现场清除, 更换为合格优质的材料或产品, 直到发包人和监理认可为止, 材料拆迁返工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且工期不顺延, 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承包人还应赔偿全部损失。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 9. 试验与检验

###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由承包人自主承担。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按设计要求及规范。

### 10. 变更

#### 10.1 变更的范围

1、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

2、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

3、改变工程的基线、标高、位置和尺寸；

4、其他允许的情况。

#### 10.4 变更估价

#####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1) 施工图纸发生变更，需发包人下达变更通知，经发包人认可的由监理工程师发出的变更指令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若承包人更改施工方法等，而引起费用增加时，其费用均由承包人负责；

(2) 对于工程量变化在原清单工程量的±15%范围以内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清单工程量调整等，合同中已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合同中已有的综合单价确定；

(3) 对于工程量变化在原清单工程量的±15%范围以外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洽商文件、清单工程量调整等部分综合单价的确定：

工程量增加时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较小综合单价；

工程量减少时取“最高限价”、“投标报价”中较大综合单价。

(4) 合同中没有适用变更项目的综合单价应依据设计变更文件、《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配套的消耗量定额、价目表及其投标报价时的计价程序及费率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发包人初步确认，最终以审计结果为“新确认价”。

“新确认价”的综合单价中涉及到的主要材料（原合同内没有相应的）按认质认价后的材料单价计入。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7天内审核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14天内审核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根据实际情况予以奖励。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由发包人通过公开招标方式确定。

#####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工程量清单中给定暂估价材料、设备价格的，采取认质认价的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暂估价材料明细表详见招标文件、或清单编制说明、或答疑纪要等；差价部分只计取规费和税金，不重新组价；结算时执行信息价找差的材料价格幅度范围约定为±5%，即：材料价格涨跌幅度在合同约定基准单价±5%（含±5%）内的，结算时不予调整，在合同约定基准单价±5%以外的，对超出部分材料价格结算时按照施工期间发生的工程量（以材料进场验收单的时间、数量、或审定工程形象进度为准）参照对应期《咸阳工程造价信息》中的材料价格，采用“算术平均法”确定结算单价进行找差结算；执行认质认价结算的材料以认价单为依据找差结算。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11. 价格调整

####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5%。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_\_\_\_\_。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_\_\_\_\_不调整\_\_\_\_\_。

## 12.2 预付款

###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10%\_\_\_\_\_。

###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 12.3 计量

###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依据《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9)、实际已完成的合格工程并经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三方共同确认\_\_\_\_\_。

###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前向监理人提交工程量进度月报告，一式四份，在递交报告后 10 日内完成工程量的确认。经监理人确认的工程量报量与工程结算无关，只是体现工程形象进度的参数值。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各部位的已完工程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 12.4.1 工程进度款支付方式、时间和比例双方约定如下：

(1) 本工程按照工程月进度实际完成工程款的 80%进行付款，工程竣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总金额的 85%，经建设单位审计，出具正式审计报告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7%，剩余审定价款的 3%作为质保金。

(2) 工程质量保修期限由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起两年，质保期满两年且无质量等问题后的 14 个工作日内无息付清预留的质保金。

(3) 承包人在领取工程款的同时应将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等额发票一并交予发包人，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支付相应工程款。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 13.2 竣工验收

#####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交竣工图及资料文件肆套，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档案归档、组卷标准执行以下标准：GB/T5038—2001《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除维修点工作人员以及经发包人同意保留的维修点用房外，承包人的施工员、材料、设备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执行《通用条款》。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逾期一天应以签约合同价为基数，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支付违约金。

#### 13.6 竣工退场

#####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后，施工单位的施工人员、材料、设备、临建用房等必须在 10 天内全部撤离现场，具体以发包人书面指令为准。

### 14. 竣工结算

#### 14.1 竣工结算申请

##### 14.1.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后 60 日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陆套竣工图纸、竣工结算及其他资料。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

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中间交工工程的范围和竣工时间：竣工时间以发包人组织的竣工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工程款支付相关制度执行。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出具验收证书后 60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递交全部工程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 30 日内对所送结算资料的完整性、正确性审核无误并对价款进行初审后报送发包人，发包人自接收完整结算资料之日起 60 天内（不包括因发生异议双方咨询相关主管部门的时间）委托第三方审核完毕，或提出审核意见；并按照本专用条款 12.4 款约定支付结算款；若工程未竣工，或承包人未按规定将已完工程整体移交给发包人，则发包人有权拒绝结算。

(2) 承包人在竣工后 60 天内不报送结算，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3) 承包人应认真编制工程结算书，不得弄虚作假，如承包人最初报送的结算价超出最终的审计的 5%（不含 5%）时，则报审工程的审计咨询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在支付结算款时予以扣除。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双方协商解决。

#### 14.4 最终结清

#####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陆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详见质量保修书。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是。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_\_\_\_\_/\_\_\_\_；
- (2) 竣工结算价的3% 的工程款；
- (3) 其他方式：\_\_\_\_\_/\_\_\_\_。

###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 其他扣留方式：\_\_\_\_\_/\_\_\_\_。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发包人免息退还质量保证金。

## 15.4 保修

###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参照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 16. 违约

### 16.1 发包人违约

####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

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 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

(7) 其他: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违约, 有约定的按约定执行, 无约定的仅予以顺延工期。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 16.2 承包人违约

#####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_\_\_\_\_ / \_\_\_\_\_。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如果承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的竣工时间(或经发包人及工程师同意顺延的工程总体竣工工期)竣工的, 则总工期每延误一天偿付发包人一万元违约金, 但逾期竣工违约金最终的累计总金额不应超过合同总价的 2%。

承包人违约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如工程质量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以发包人及工程师确认为准), 承包人自费修补, 使其达到双方约定的质量标准。

双方约定的承包人其他违约责任: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交付已验收合格的工程, 若因承包人的原因未能在竣工验收后 30 日内办理完本合同约定的承包范围内所有工程项目的移交手续, 则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合同结算价万分之一的违约金。

如在工程施工过程中, 经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证实因承包人的原因, 使工程不能如期且保质保量完成, 发包人有权扣除其全部保修金, 直至解除合同; 并有权将工程发包给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第三方完成。

上述承包人各项违约所发生的费用, 在施工过程中可直接从承包人当期应付预付款或工程进度款中直接扣除。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按通用条款 16.2.3 执行。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发生时双方协商解决，发包人应支付使用中相应产生的费用。

## 17. 不可抗力

###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给工程造成实质性损害的风、雨、雪、洪水、地震、战争、动乱或其它非发包人、以及非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等。

###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双方另行协商完成款项的支付。

## 18. 保险

###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为本工程自费购买其认为需要的一切保险，承包人不得以任何藉口对其未保险事项或不能向保险人理赔的金额向发包人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在其投保合同条款中加入“被保险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的条款或意思表述。因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要求购买保险或保险无效、保险中断，若发生保险范围内之外事件时，全部责任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所有发包人代为购买保险而发生的保险费、手续费等一切费用支出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于承包人工程进度付款中扣除。

如本工程工期延长，则承包人须自费延长所购买保险的有效期，所需所有费用视为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执行通用条款。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 20. 争议解决

###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_\_\_\_。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_\_\_\_ / \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_\_\_\_ / \_\_\_\_。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_\_\_\_ / \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_\_\_\_ / \_\_\_\_。

###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 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 / \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咸阳市秦都区 人民法院起诉。

### 21. 补充条款

(1) 合同价款的优惠已体现在投标报价时的综合单价中, 招标文件中给定的暂列金额、材料单价等给定的价格不得更改。

(2) 发包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发放农民工工资, 如承包人未按时发放农民工工资, 则发包人有权代其将工资直接发放给农民工, 发包人在支付工程款时, 将扣除发包人代发的所有农民工工资; 坚决杜绝聚众闹事、围攻静坐发包人办公场所等现象, 一经发现, 不分原因每次处罚承包人 10 万元罚金, 并由承包人自行平息事态, 造成其他后果的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3)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以及保修期内, 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劳资纠纷、拖欠工人工资或者其他原因, 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 给发包人的形象和声誉造成损失的, 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10 万元违约金, 该违约金由发包人直接从当期应付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

(4) 承包人实际上岗人员及设备配置必须和投标书施工组织设计所列人员及设备配置相符, 否则承担违约责任。

(5) 承包人与任何第三方签订的任何协议造成的法律责任和经济纠纷以及债务由其自行解决, 发包人不承担任何连带责任。

(6) 因承包人原因逾期进场施工、连续停工或逾期竣工验收 7 天及以上的,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承包人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并按照合同含税总价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擅自将本工程全部或者部分转包或者分包给其他任何第三方，发包人可以立即解除合同。

(8) 发包人按约定解除合同的承包人应在 7 天内无条件退出施工场地，并清运施工现场垃圾。

(9) 本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所产生的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公共资源中心等所产生的这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10) 未尽事宜，协商解决，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正式合同具有同样的法律效力。

##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附件 4：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 附件 2:

###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_\_\_\_\_ (工程全称) 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2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2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24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

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 \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公章):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账 号: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 附件 3:

### 工程建设项目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甲方）:

施工单位（乙方）: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发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发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 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 (二)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 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 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 (二) 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

给予党纪、政务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并由行业监管部门将其纳入黑名单管理。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甲方单位：（盖章）

乙方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甲方监督单位（盖章）

乙方监督单位（盖章）

监督电话：

监督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 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b>一、总部人员</b>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b>二、现场人员</b>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 第四部分 工程量清单

(电子版另附)

## 第五部分 图纸

(电子版另附)

## 第六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编号：YC23398002ZBR0002

(正本或副本)

# 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 投标文件 (资格标)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企业简介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质证明文件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第五部分 附件

## 第一部分 企业简介

## 第二部分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 业 信 息	企业名称			
	法定地址			
	邮政编码			
	登记机关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 代表 人	姓名	性别		
	职务	联系电话		
	传真			
法定 代表 人身份 证复印 件	(正反面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公章)	
年 月 日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市场监督管理局名称）之（委托单位全称）的法定代表人（姓名、性别）授权本公司的（被授权人姓名、性别、职务）为合法代理人，就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的投标、洽谈、执行等具体事务，签署全部有关文件、文书、协议、合同，本公司对被授权人在本项目中的签名承担全部法律责任。本授权书自开标大会之日起计算有效期为      天。

委托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性别：\_\_\_\_\_ 职务：\_\_\_\_\_

联系地址：\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说明：

1. 本授权书有效期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不得少于九十天。
2. 授权书内容填写要明确，文字要工整清楚，涂改无效。

### 第三部分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资格要求，提供所有资格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附表 1:

## 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违纪书面声明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以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未在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

以上如构成虚假，自愿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表 2:

##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函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特此声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 3:

## 项目经理承诺书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以下简称“本工程”) 的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姓名)              (证书编号) 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上述信息的真实和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第四部分 投标人承诺书

###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1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承诺书 2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作为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项目名称)\_\_\_\_的投标人，本公司郑重承诺：

1、在参加本项目投标之前不存在被依法禁止经营行为、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情况，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2、近三年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理、不良行为记录为\_\_\_\_次（没有填零），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3、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4、我方\_\_\_\_\_（属于或不属于）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

5、我方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_\_\_\_\_（有或没有）同时参加本项目采购活动。

6、参加本次投标提交的所有资质证明文件和资信证明文件及业绩证明文件是真实的、有效的，如有隐瞒实情，愿承担一切责任及后果。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第五部分 附件

### 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sup>1</sup>，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sup>1</sup>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残疾人福利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如果被举报经查实出具虚假声明函的，将被取消投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 三、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非监狱、戒毒企业不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戒毒企业，且本单位参加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监狱、戒毒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投标人提供的《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必须真实有效，投标人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项目编号：YC23398002ZBR0002

(正本或副本)

# 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 投标文件 (商务标)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函**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第三部分 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第四部分 业绩**

## 第一部分 投标函

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单位收到贵公司\_\_\_\_(项目名称)\_\_\_\_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决定参加本次投标活动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几点，并愿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中的一切要求，提供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合格工程质量和全面技术、服务保障。

2、如若中标，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文件及承诺条件，全面签约并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3、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共\_\_\_\_份，其中正本\_\_\_\_份，副本\_\_\_\_份及电子版投标文件壹份（U 盘）。

4、我方已详细阅读和核实全部招标文件内容，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提出含糊不清和误解问题的权力。

5、同意提供贵方要求的与本次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明资料。

6、我方的投标文件自开标大会之日计算有效为\_\_\_\_天。

7、除投标文件特别注明外，我公司承诺响应招标文件所有技术和商务要求。

8、所有关于本次投标的函电，请按下列地址、方式联系：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 编：\_\_\_\_\_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单位：元

报价内容 投标内容	投标总价	工期（日历天）	工程质量	备注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元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三部分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以软件生成为准)

## 第四部分 业绩

类似业绩列表

序号	工程名称	项目经理	金额	签约日期	采购人名称	采购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此表可自行扩充, 后附业绩合同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编号：YC23398002ZBR0002

(正本或副本)

# 南寺照棚户区改造幼儿园装修工程项目

## 投标文件 (技术标)

投标人：\_\_\_\_\_

时 间：\_\_\_\_\_

## 目 录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第二部分 其他材料**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第一部分 施工组织设计

### 一、施工组织设计

1、项目经理部组成；

项目管理组成包括下列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一览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其他主要人员简历表；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其他辅助说明资料；

2、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3、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4、施工方案；

5、确保工程质量技术组织措施；

6、确保安全生产技术组织措施；

7、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

8、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9、确保文明施工措施。

(本部分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评标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自行编制，包括但不限于以上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文件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 二、保修承诺（格式内容自拟）

## 附表一：

### 1、项目经理部组成情况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我方保证：一旦我单位中标，将实行项目经理负责制并配备上述经理部机构。上述填报内容真实，若不真实，愿按有关规定接受处理。项目经理部机构设置、职责分工等情况另附资料说明。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二：

## 2、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职称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担任项目经理年限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编号					

###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 日期	在建或 已 完	工程质量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3、项目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投标人全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三：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四：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附表五：劳动力计划表

单位：人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六：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七：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投标人全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二部分 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材料，格式自拟。)

## 第三部分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 投标文件封袋正面标识式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投标文件（资格标/商务标/技术标） (正本或副本)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

电子版投标文件正面标识式样

致：亿诚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电子版投标文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在\*\*\*\*年\*月\*日\*时\*分之前不得启封